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酵、提取生产线及多功能试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0年5月17日，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宿州市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发酵、提取生产线及多功能试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组成（名单附后）。本次验收为本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工程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宿州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2）项目性质：扩建

（3）产品及建设规模：800吨/年硫酸新霉素，5000吨/年那西肽，1500吨/年恩拉霉素，300吨/年富微量元素菌体蛋白，0.5吨/年弗拉菌素，2.0吨/年尼莫克汀，0.5吨/年莫昔克丁，0.5吨/年富马酸替诺福韦酯。

（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发酵车间 1 座、多功能试验车间 1 座、提取车间 1 座。贮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提取生产线及多功能试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提取生产线及多功能试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9]16 号，2019 年 4 月 11 日）。

本项目工程 2019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9 月竣工。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3 月 16 日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变更，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35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44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①移取提取车间富微量菌体蛋白过滤干燥生产线 1 条至发酵车间；
- ②富微量菌体蛋白发酵罐 20 m³，2 台改为 25m³，2 台；
- ③实际建设 2 套回收系统，可用于回收甲醇、二氯甲烷、DMF、乙酸乙酯、N-甲基吡咯烷酮、异丙醇、正庚烷等；
- ④储罐体积增加，实际生产储存 60%，储存量未增加；
- ⑤尼莫克汀生产工艺，采用甲醇替代乙醇作为洗脱剂；
- ⑥移取提取车间一套富微量元素菌体蛋白含尘废气处理设施至发酵车间，废气达标排放；

⑦危废暂存间挥发性有机物处理不再使用 UV 光解，仅使用活性炭处理；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以及项目周边的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发酵车间、提取车间废水依托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多功能试验车间废水依托进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

扩建工程废气主要为发酵车间产生发酵废气，提取车间产生的干燥废气、氨气和氯化氢，多功能试验车间产生的有机溶剂乙醇、甲醇、DMF、乙酸乙酯、异丙醇、二氯甲烷、氯仿等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以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①发酵车间会产生颗粒物、臭气、非甲烷总烃等发酵废气。发酵废气经旋风分离后进入碱洗塔进行洗涤处理，再经低温等离子进行深度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富微量元素菌体蛋白发酵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水喷淋洗涤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提取车间会产生颗粒物、氨气和氯化氢。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再经水幕进行洗涤除尘去味，氨气收集后经酸洗塔进行洗涤处理，氯化氢等酸性废气经水洗塔进行处理，再统一通过 1 根 17.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多功能试验车间会产生有机溶剂乙醇、甲醇、DMF、乙酸乙酯、异丙醇、二氯甲烷、氯仿等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有机溶剂乙醇、甲醇、DMF、乙酸乙酯、异丙醇等采用两级冷凝（-10℃深冷）回收后，尾气经洗气塔吸收处理后由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氯甲烷溶剂两级冷凝（-10℃深冷）回收后，尾气经洗气塔吸收处理后由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危废暂存间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抽滤机、真空泵、干燥器、废气收集处理风机、车间风机及离心机的运行，本扩建项目工程采取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进行降噪。

（四）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企业根据危险废物暂存量及时联系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的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168m²的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进行分区堆放贮存，并落实了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以防二次污染。

（四）地下污水污染防治

依托厂区原有建设4眼地下水监测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依托厂房西南部1座事故池，容积2800m³。

2) 厂区设置1个污水总排口，3个雨水总排口，在相应排口前设置切断闸阀。当发生事故时，可切断排向市政污、雨管网的闸阀，事故废水自流向事故水池。

3) 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号为341300-2019-22-M。

（2）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1个污水总排口，规范化建设了巴氏槽，安装了在线分析仪。

（3）其他

项目污水总排口规范化设置，并树立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均树立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外排水质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废水排放执行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要求。

（二）废气

厂界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粉尘、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扩建”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扩建”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各个车间最大开口处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 50～56dB（A）；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8～53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企业根据危险废物暂存量及时联系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的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计算所得，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总烃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103.47t/a、8.27t/a、2.089t/a、0.07t/a，满足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提取生产线及多功能试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例行环境监测，做好运行期间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3、做好运行期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监督工作，确保固废合理处置。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提取生产线及多功能试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宿州市经开区 2020年5月17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李立元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805577578
建设单位	孙立娟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500505824
	孙立娟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335578116
	李立元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805577578
专家	高工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5788612
成员	邵纪平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3705572197
	邵纪平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长	15805571533
	吴守江	宿州市恒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6290189
	邵纪平	宿州市恒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5030646
验收监测单位	邵纪平	宿州市恒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05601509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邵纪平	宿州市恒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05601509

